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已向高新兴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承诺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高新兴股票情况（如有）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承诺人为本次重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并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承诺人签章页）

公司董事：

_____ 刘双广	_____ 侯玉清	_____ 黄海潮	_____ 方英杰
_____ 吴向能	_____ 毛真福	_____ 叶伟明	

公司监事：

_____ 王 敏	_____ 丘春森	_____ 孙选宏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侯玉清	_____ 黄海潮	_____ 方英杰	_____ 蒋 成
_____ 朱弘戈	_____ 胡永忠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